

以弗所書(1) - 在基督裡的福份

弗 1:1-14

(一)福氣的得著

源頭:父神的賜予

條件:在基督裡

性質:天上各樣屬靈的(聖靈的)福氣

(二)福氣的內容

(A) 父神方面 - "施恩,賜予"

(a) 蒙父揀選 - 成為聖潔,無有瑕疵

(b) 蒙父所愛 - 得兒子的名份

結果: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(v6)

(B) 基督方面 - "成全"

(a) 在基督裡得蒙救贖

(b) 在基督裡同歸於一

(c) 在基督裡承受基業

結果:叫祂的榮耀... 可以得著稱讚(v12)

(C) 聖靈方面 - "保證,實現"

(a) 領受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

(b) 聖靈成為我們得基業的憑據

結果: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(v14)

以弗所書(2) - 一個求啟示的禱告

讀經:弗 1:15-23

綱要:

(一)禱告的原因

(1)因著前述 神諸般豐盛的恩典

(2)因著聖徒們美好的見證

(3)為著教會求 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賜下

(二)求啟示的目的

(1)使聖徒們能真知道祂

(2)使聖徒們心中的眼睛得以被照明

(三)啟示的內容

(1)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

(2)知道祂在聖徒中所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

(3)知道祂的能力是何等浩大,而這能力是:

(a)復活的大能 - 勝過死亡權勢

(b)超越的大能 - 遠超一切其它的權柄與能力

(c)得勝的大能 - 使萬有歸服的大能

(四)啟示的中心

(1)基督是元首 - 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

(2)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- 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

以弗所書(3)-在基督裡的新地位:成為新造

讀經:弗 2:1-10

綱要:

(一)從前的我:死在過犯罪惡中 - 本為可怒之子

(1)隨從今世的風俗

(2)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/邪靈

(3)放縱肉體的私慾 - 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

(二)<恩典下的大轉機>

==>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

(三)今日的我:活在基督耶穌裡 - 成為蒙愛之子

(1)使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,一同坐在天上

- 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 ... 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

(2)使我們在基督裡成為 神的傑作

- 我們原是 祂的傑作,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

- 為要叫我們行善,就是 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

以弗所書(4) - 在基督裡的新關係

- 成為新人

讀經：弗 2:11-22

綱要：

(一)從前的光景 - 與基督無份無關,遠離 神

(二)恩典下的大轉機

-"...從前遠離 神的人,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,
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..."

(三)如今的光景

(A)在基督裡的「新關係」- 與人和睦,與 神和好

(1)祂使我們和睦

==> 為要將兩下,藉著自己,造成一個新人

(2)祂使我們與 神和好 - 得以一同進到父面前

(B)在基督裡的「新身份」

-"...不再作外人和客旅,是與聖徒同國,是 神
家裡的人了"

(C)在基督裡的「新前途」- 同被建造,成為 神的居所

(1)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

(2)耶穌基督自己為房角石-"全房靠祂聯絡得合適"

(3)是全体一同被建造

以弗所書(5) - 歷代以來所隱藏的奧祕

讀經：弗 3:1-13

綱要：

(一)奧祕的性質

(1)是歷代以來所隱藏的奧祕 - 如今已被啟示出來

(2)與基督發生絕對的關係 - 又稱為「基督的奧祕」

(二)奧祕啟示出來的目的

(1)叫我們得以承受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

(2)叫我們得以知道並活出 神從萬世以前所定的旨意

(三)奧祕的內容

- 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,得以

(1)同為後嗣 - 在生命裡的關係(兒女/身體)

(2)同為一體 - 在愛裡的關係(新婦)

(3)同蒙應許 - 在榮耀裡的關係(聖殿/聖城)

以弗所書(6) - 一個求經歷的禱告

讀經：弗 3:1,14-21

(一)禱告的根據(確據)

(1)垂聽禱告的父 - "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..."

(2)祂豐盛的榮耀(或作"榮耀的豐盛")

(3)神大能的運行

(二)禱告的內容

(1)藉著 祂的靈,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

(2)藉著基督的內住,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

(A)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

(B)知道(認識,體會)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

(3)藉著神自己,叫神一切的豐滿充滿了你們

(三)禱告的結果

- 神在教會中並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,直到世世代代,永永遠遠

以弗所書(七)- 在基督裡該有的生活(壹)

- 教會的生活(1)

讀經：弗 4:1-6

綱要：

(一)基督身体的合一 - 教會生活的特點

(A)合一的生活 (v2-3)

(1)凡事謙虛,溫柔,忍耐

(2)用愛心互相寬容

(3)藉著和平的聯絡來竭力保守聖靈裡的一

(make every effort to keep the unity of
the Spirit through the bond of peace)

(B)合一的根據 (v4-6)

(1)同一個身體

(2)同一位聖靈

(3)同一蒙召指望

(4)一主

(5)一信

(6)一洗

(7)一神 - 就是眾人的父,超乎眾人之上,貫乎
以弗所書(八) - 教會的生活(2)

讀經：弗 4:7-16

(一)基督身体的合一: 教會生活的根基與

(二)基督身体的建立 - 教會生活的目的和價值

(A)基督身體被建立的意義與結果

(1)在對神兒子豐滿的認識上同歸於一

(2)身體的長大成人,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

(B)基督身體被建立的途徑

(1)藉著聖徒的被成全

(a) 每個肢體都「有」其恩賜與功用

(b) 主為了成全聖徒所賜給教會的五種特別職份

(2)藉著生命的長大成熟

(a) 在愛中持守真道

(b) 凡事長進,連於元首基督

(3)藉著聖徒的「各盡其職」

(a) 持定元首, 美好配搭 - "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"

- 個人的生活(2)

(b) 百節各按其職, 「盡」其功用, 彼此相助

讀經: 弗 4:25-5:2

(c) 在愛中一起成長, 彼此建立 - "便叫身體漸漸增長, 在愛中建立自己"

(一) 個人生活最關鍵的準則 - 是否活在新造裡?

(二) 脫去舊人, 穿上新人 (上週信息)

(三) 新造生活的特點

以弗所書(九)- 在基督裡該有的生活(貳)

- 個人的生活

讀經: 弗 4:17-24

綱要:

(一) 個人生活是一切其它生活的根基

(二) 個人生活最關鍵的準則 - 是否活在新造裡?

(三) 新造生活的原則

(1) 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(v17-19): 消極方面

(2) 凡事效法基督(v20-24): 積極方面

- 你們學了基督,

就要

(a) 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

- 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

又要

(b) 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 (...be renewed

in the spirit of your mind)

並且

(c) 穿上新人

- 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像造的, 有真理

的仁義和聖潔

(四) 新造生活的特點(弗 4:25-5:21)-2/11 及 2/18

(1) 不給魔鬼留地步 (4:25-28)

(a) 棄絕謊言

(b) 生氣, 發怒的約束與節制

(c) 不再偷竊

(2) 不叫聖靈擔憂 (4:29-32)

(a) 言語上

(b) 日常生活上

(c) 與人相處上

(3) 憑愛心行事 (5:1-2)

(a) 要效法 神, 好像蒙慈愛的兒女

(b) 要憑愛心行事 - 正如基督愛我們, 為我們捨了自己...

(四) 言行合乎聖徒的體統 (下週信息)

(五) 行事為人像光明的子女

(六) 謹慎行事, 愛惜光陰

(七) 被聖靈充滿

以弗所書(十一)- 在基督裡該有的生活(貳)

- 個人的生活(3)

以弗所書(十)- 在基督裡該有的生活(貳)

讀經: 弗 5:3-14

綱要：

(三)新造生活的特點

(1)不給魔鬼留地步(4:25-28)

(2)不叫聖靈擔憂(4:29-32)

(3)憑愛心行事(5:1-2)

(4)言行合乎聖徒的體統(5:3-7)

(a)行為上(淫亂,污穢,貪婪) - 連題都不可

(b)言語上(淫詞,妄語,戲笑的話)- 都不相宜

==>總要說感謝的話

因為: (a)不合聖徒的體統

(b)這些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份的

(c)神的忿怒必會臨到

所以: (a)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

(b)不要與他們同夥

(5)行事為人像光明的子女(5:8-14)

(a)從前是暗昧的,如今是光明的

(b)行事為人當像光明的子女

1)行主所喜悅的事 - 結出果子

2)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

(c)凡事讓光顯明,持續行在主的光中

(6)謹慎行事,愛惜光陰

(7)被聖靈充滿

以弗所書(十二) - 在基督裡該有的生活(貳)

- 個人的生活(4)

讀經：弗 5:15-21

綱要：

(三)新造生活的特點

(1)不給魔鬼留地步(4:25-28)

(2)不叫聖靈擔憂(4:29-32)

(3)憑愛心行事(5:1-2)

(4)言行合乎聖徒的體統(5:3-7)

(5)行事為人像光明的子女(5:8-14)

(6)謹慎行事,愛惜光陰(5:15-16)

(a)要謹慎行事 - 不要像愚昧人,當像智慧人

(b)要愛惜光陰 - 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

(7)被聖靈充滿(5:17-21),"因此" ==>

(a)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- 不要作糊塗人

(b)要被聖靈充滿 - 不要醉酒,酒能使人放蕩

1.對神兒女 - 當用詩章,頌詞,靈歌彼此對說

2.對主 - 要口唱心和的讚美主

3.對環境 -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

4.對各種人際關係 - 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

以弗所書(十三) - 在基督裡該有的生活(參)

- 家庭的生活(1):夫妻之間

讀經：弗 5:22-33

(壹)夫妻該有的秩序

- 丈夫是妻子的頭,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

(貳)夫妻該盡的本份

(一)作妻子的本份

(1)當順服自己的丈夫

(a)如同順服主

(b)要在「凡事」上順服丈夫

(2)當敬重自己的丈夫

(二) 作丈夫的本份

(1)要愛你們的妻子

(a)捨己的愛 - 正如基督"愛"教會,為教會捨己

(b)無條件的愛- 顯在不止息的付出與成全

(c)總要保養顧惜(v29)

1.正像基督"待"教會一樣(v29)

2.如同愛自己一樣(v33) - 愛妻子便是愛自己

(2)與妻子不可分的關係(v30)

- ...人要離開父母,與妻子連合,二人成為一體

(參)夫妻該有的見証

以弗所書(十四) - 神旨意的中心:

基督和教會

讀經：弗 1:22-23 弗 5:22-32

綱要：

(壹)基督與教會在生命裡的關係

-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

(一)基督是教會的頭,祂又是全體的救主

(二)教會是基督的身體(我們是祂的骨祂的肉)

(貳)基督與教會在愛裡的關係 - 教會是基督的新婦

(一)基督愛教會

(1)完成救贖 - 為教會捨己

(2)施行救恩 -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

(a)成為聖潔 - 是聖潔沒有瑕疵

(b)作個榮耀的教會 - 毫無玷污,皺紋等類的病

(3)保養顧惜 - 我們是祂的骨,祂的肉

(二)教會順服基督

- 教會在凡事上順服基督

(參)基督與教會在見証裡的關係

- 教會是基督的見証(彰顯)

(一)基督與教會連合 - 二人成為一體

(二)教會成為基督豐滿的彰顯

以弗所書(十五)-在基督裡該有的生活(參)

-家庭的生活(2):父母兒女之間

讀經：以弗所書 6:1-4 (西 3:20-21)

綱要：

(一)父母與兒女的關係

(1)是享受,是恩賜

(2)是托付,是重任

(3)是反映,是提醒

(二)父母與兒女的本份

(A)作兒女的

(1)要在主裡聽從父母

- 是理所當然的(弗 6:1)

- 是主所喜悅的(西 3:20)

(2)要孝敬父母

- 必蒙神祝福

(B)作父母的

(1)不可憑血氣管教兒女

(2)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

以弗所書(十六) - 在基督裡該有的生活(肆)
- 職業生活

以弗所書 6:5-9

(一) 神是注重次序的神

(二) 神由三重切身的關係強調順服的重要

- 夫妻,父母與子女及主僕之間

(三) 神兒女在工作上該有的認識與學習

(1) 客旅寄居的心志

(2) 認真,順服的態度

(3) 榮神益人的機會

(4) 在乎天上之主的評價

以弗所書(十七) - 在基督裡該有的生活(伍)
- 爭戰得勝的生活(1)

讀經：弗 6:10-13

綱要：

(一) 屬靈爭戰的真實性

(1) 是全面的

(2) 是持續的

(3) 是極其嚴肅的

(二) 屬靈爭戰的對象 - 撒但權勢本身
(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)

(三) 屬靈爭戰的得勝祕訣

(1) 要靠著主(在主裡面)倚賴祂的大能大力
- 在主的得勝(地位上)和能力裡(經歷裡)
作剛強的人

(2) 要穿戴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
- 抵擋魔鬼的詭計

(3) 要拿起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
- 成就一切,還能站立得住

(四) 全副軍裝的內容(下週主日信息)

以弗所書(十八) - 在基督裡該有的生活(五)
- 爭戰的生活(2)

讀經：弗 6:10-17

綱要：

(一) 屬靈爭戰的得勝祕訣

(1) 要靠著主(在主裡面)倚賴祂的大能大力
- 在主的得勝(地位上)和能力裡(經歷裡)
作剛強的人

(2) 要"穿戴"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
- 抵擋魔鬼的詭計

(3) 要"拿起"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
- 成就一切,還能站立得住

(二) 全副軍裝的內容

(1) 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

(2) 用公義當作護心鏡撫胸

- (3) 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
- (4) 拿著信德當作籐牌 - 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
- (5) 戴上救恩的頭盔
- (6) 拿著聖靈的寶劍 - 就是神的道

以弗所書(十九) - 在基督裡該有的生活(五)
- 爭戰的生活(3)

讀經：弗 6:10-17

綱要：(見前講)

以弗所書(二十) - 在基督裡該有的生活(五)
- 爭戰的生活(4)

讀經：弗 6:18-24

(一) 屬靈爭戰的得勝祕訣(見前三講)

(二) 得勝生活的持守 - 儆醒的禱告生活

(A) 禱告的提醒

- (1) 要靠著聖靈(in the Spirit)
- (2) 要隨時 (at all times/on all occasions)
- (3) 要多方 (with all kinds of prayers and requests)
- (4) 要在此 (指禱告的事上) 儆醒不倦

(B) 禱告的請求

- (1) 要為眾聖徒祈求
- (2) 要為 神的僕人祈求

<結尾語> (6:21-24)

- (1) 愛裡的交通與關懷
- (2) 愛裡的祝福 - 為 神兒女求好處